

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于2025年5月25日在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建设的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博白县规划52米锦绣东路延长线南面，城东大道东面，厂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9°59'44.215"，北纬22°15'36.846"。项目东南面约67m为金地·万象城小区；西面、西南面为博白县城东汽车客运站；北面为锦绣东路，约53m为绿珠城市公园小区。

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将现有项目建设的3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改为3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并增加3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项目共设置6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依托现有的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成品油销售量由3000t/a（其中0#柴油1500t/a，92#汽油750t/a，95#汽油750t/a）增加到4000t/a（其中0#柴油2000t/a，92#汽油1000t/a，95#汽油1000t/a），增加2台隧道式自动洗车机，日洗车辆可达120辆小型私家车。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建筑物、不新增汽油、柴油储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2月27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24年6月16日，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委托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2024年9月，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26日项目投入试运营。2024年10月28日，取得了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

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博环项管[2024]21 号）。

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已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923MAD4UGUE7U001Q），有效期限：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30 年 2 月 7 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编制了《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4、验收范围

成品油销售量由 3000t/a（其中 0#柴油 1500t/a，92#汽油 750t/a，95#汽油 750t/a）增加到 4000t/a（其中 0#柴油 2000t/a，92#汽油 1000t/a，95#汽油 1000t/a），增加 2 台隧道式自动洗车机，日洗车辆可达 120 辆小型私家车。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来加油汽车排放的汽车尾气。

汽油储罐采取了油气平衡系统，以及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设计回收效率大于 95%），该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组成，用以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汽车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少量未被回收的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外环境中。项目地处空旷地区，空气流动性强，非甲烷总烃在风力作业下易于稀释扩散。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员工 6 人，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加油棚，不新增加油棚，因此不新增加油棚内地面冲洗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

洗车废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博白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站内的初期雨水经现有项目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雨水沟中。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潜油泵、加油机）和进出站内车辆噪声。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1) 加油机（内含真空泵）：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置减振垫，加强维护，通过加油机壳体隔声。

2) 车辆噪声：项目在进站、出站口设置禁鸣限速警示牌，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强对进出站内车辆的管理，合理规划车流方向。

项目东面、南面和西面场界均有高度为 2.2m 的非燃烧实体围墙隔声，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的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及围墙隔声后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水分离池废油和含油底泥。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建设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营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点位：洗车废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氨氮。

监测结果：洗车废水排放口废水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结果：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获得了《排污许可证》。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立斌	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	站长	18977997566
黄文艳	玉林市新兴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6705956
秦强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07751927
杨明	广西程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8425250

广西博白县程期投资有限公司锦绣加油站

 2025年5月25日